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时在公司绍兴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和电话形式通知各监事。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长肖如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推荐，现提名肖如根先生、丁立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剩余 27.14% 股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0-24 号《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剩余 27.14% 股权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剩余 27.14% 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资产的完整。通过本次股权收购之后，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加强公司对其的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0—25 号《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公告》)。

监事会认为：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为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侵占其他股东的利益，其符合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肖如根先生，男，1945 年出生，中共党员，初级会计师。1995 年曾任浙江省绍兴市安昌镇农业机械厂会计。1998 年进入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现任该公司会计，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丁立权先生，男，1972 年出生。曾任江苏美乐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现在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其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